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范國威議員  
梁繼昌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b>出席公職人員 :</b>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傅小慧女士, JP	政務司司長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 長(1)
	劉理茵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 書長(關愛基金)
	羅致光博士, SBS, JP 馮伯欣先生, JP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 署理社會福利署署長
	張馮泳萍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6)
	陳羿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福利)2
	李詩昕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扶貧)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 務)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家庭及兒童福利)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洗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主席表示，是日安排了兩個會議。第一個會議將於下午5時30分休會。倘議程上有未完成審議的項目，委員會將於下午5時40分開始第二個會議，繼續討論該等項目。

### **項目1——FCR(2013-14)18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5月29日所提出的建議**

2.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5月29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

3. 主席把項目FCR(2013-14)18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 **項目2——FCR(2013-14)19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5月28日所提出的建議**

4.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5月28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

#### 擴建中信大廈行人天橋至添馬的立法會綜合大樓

5. 就工務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中關於擴建中信大廈行人天橋的項目PWSC(2013-14)10，李卓人議員表示，市民一直誤會擬議行人天橋只為立法會議員而設。李議員表示，擬議的行人天橋擴建工程的主要目的，是為殘疾人士提供接達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無障礙通道。

6. 何秀蘭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她表示，根據較早期的計劃，殘疾訪客或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可使用橫跨夏慤道的行人天橋，從海富中心前往立法會綜合大樓。然而，由於政府當局未能與海富中心的管理層達成協議，把行人天橋連接海富中心，該計劃結果未能實現。政府當局改而建議興建中信大廈行人天橋延伸部分，以連接立法會綜合大樓。

7. 何秀蘭議員察悉，建造工程涉及高昂成本。她提醒政府當局應採納實用的設計，以盡量減少成本及日後的維修費用。

8. 主席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5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目時，並無委員要求在是次會議上把這個項目分開表

決。因此，財委會並無邀請政府當局的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和查詢。

###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 —— 第二期

9. 蔣麗芸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按項目PWSC(2013-14)9所述，沿粉嶺公路安裝長約5.1公里的直立式隔音屏障。她質疑是否有需要設置隔音屏障，因為該建議路段並無高層建築物。蔣議員認為該等屏障外形不美觀，並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是否需要進行擬議工程及改而考慮植樹，因為樹木亦有助減輕該公路對鄰近地區造成的噪音影響。

10.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把項目FCR(2013-14)19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 **項目3 —— FCR(2013-14)20**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44注資關愛基金**

11.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向關愛基金額外注資150億元。

12. 由於扶貧小組委員會主席馮檢基議員缺席是次會議，主席邀請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李卓人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就撥款建議進行的商議工作。

13. 李卓人議員匯報，扶貧小組委員會曾在2013年5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注資基金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委員支持撥款建議。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就政府當局或未能收取商界已承諾但尚未作出的捐款表示關注。小組委員會其他委員則對關愛基金的運作表示關注。他們要求關愛基金的運作須具有高透明度和問責性。

14. 李卓人議員進一步匯報，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已獲關愛基金資助3年的援助項目仍未納入政府的常規服務。小組委員會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為無法受惠於各項福利或一次性措施的人士加強支援。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放寬長者牙科服務資助的申請資格，並把資助範圍擴展至其他低收入家庭。

15. 主席指示，委員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在內，不得超過5分鐘。

### 關愛基金的問責性和透明度

16.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承諾就超過1億元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知會立法會。

17. 田北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推行1億元以下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通知立法會。劉慧卿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的承諾是否可信，因為當局曾經多次不顧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反對而推行有關項目和措施。她又指出，依照政府當局的準則，只有少數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最終會提交事務委員會作諮詢。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除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或扶貧小組委員會外，會否就發放關愛基金撥款以推行選定項目，徵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明確批准，使財委會可就該等項目是否可取進行詳細辯論。

18. 政務司司長表示，關愛基金在推出具先導作用和撥款超過1億元的全新援助項目前，會徵詢內務委員會轄下扶貧小組委員會或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會每6個月向扶貧小組委員會匯報關愛基金的財務狀況，以及各個項目的推行進度。政務司司長並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在關愛基金下推行任何不獲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或扶貧小組委員會支持的項目。

### 為政府項目設立基金的財政紀律

19. 田北俊議員提出關注指，根據現行的財政程序，主要開支項目必須取得財委會的事先批准，政府當局是否試圖繞過這項程序。田議員又認為，政府當局使用指定基金資助新項目的做法，會削弱立法會審批和監察政府運用公帑的職能。

20. 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不時徵求財委會批准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調撥公帑，用以設立指定基金。財委會在批准當局設立新基金前，須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運作、監察和匯報機制。就關愛基金而言，扶貧委員會須在關愛基金專責小組的建議下批准援助項目。扶貧委員會由她擔任主席，成員包括4名立法會議員。

21. 李卓人議員表示，工黨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因為關愛基金至少能為社會上某些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支援。他認為設立指定基金以資助扶貧措施在原則上是錯誤的，因為立法會再也無法監管政府當局如何運用基金的撥款。李議員表示，應透過既定的財政預算程序和公共財政政策，資助和推行措施以支援社會上的弱勢社群，因此沒有必要設立關愛基金。胡志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劉慧卿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先前曾試圖以關愛基金的半數資金來自私人捐款為理由，證明必須為關愛基金的用途提供彈性。由於現時關愛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公帑，政府當局沒有理由繞過立法會動用關愛基金的款項。

22. 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無意繞過立法會對政府運用公共資源的監察。當局必須容許關愛基金彈性運用資金資助先導援助項目，這點至為重要。政務司司長補充，就關愛基金而言，政府當局仍需遵守審慎運用公共資源的原則。

23. 胡志偉議員表示，容許關愛基金彈性運用資金，並不意味政府當局可繞過財委會對公帑運用的監管。

24. 政務司司長重申，財委會先前曾批准設立基金，為推行特定性質的項目提供支援。初次注資涉及的金額達100億元以上的基金並不罕見。在某些情況下，財委會曾容許當局彈性管理基金，而無需就個別項目所引致的開支取得財委會的事先批准。向香港體育學院提供70億元撥款，用作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和發展工作，便是箇中例子。

25.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會表決反對撥款建議。他認為，設立關愛基金的目的，只為修補現已失效的政策的不足。黃議員補充，在作出建議的注資後，關愛基金有94%的資金屬公帑。這個資金組合已偏離原來的建議，即關愛基金應由政府與私營機構按相等比例出資組成。黃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與其在2013-2014至2016-2017這未來4年內每年動用關愛基金本金所賺取的12億元左右的收入資助零碎的援助項目，不如把48億元公帑用於扶貧措施。

26. 黃毓民議員批評，關愛基金已淪為粉飾政府當局的工具，但卻沒有立法會議員敢於阻撓撥款建議。他認為，從公共行政和公共財政管理的角度來看，關愛基金並非必要。黃議員又認為，根據關愛基金現時的運作和監察機制，關愛基金為各個援助項目分配資源時，不大可能秉持公平和透明的原則。

27.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關愛基金不會取代政府當局的扶貧工作。一俟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線，政府當局即會訂立持續的政策措施，支援社會上的弱勢社羣。

28. 郭家麒議員表示，否決撥款建議並不合理。他表示，關愛基金起初在2012年推出時，原是一個由政府與商界按相等比例出資組成的基金。鑑於商界反應冷淡，這個目標顯然無法實現。政府當局惟有自行承擔關愛基金的全部經費。郭議員表示，由關愛基金資助先導性的新援助項目與根據現行財政程序推行新措施，在原則上並無分別。他認為，另訂機制審批透過關愛基金發放的款項，做法並不恰當。

29. 郭家麒議員詢問關愛基金何時到期結束，以及關愛基金的設立是否反映支援社會上的弱勢社羣的現行政策有所不足。

30. 政務司司長表示，關愛基金亦須受到嚴格的規管和監察程序所規限。關愛基金提供靈活的機制，可以迅速回應現行政策未有預計或無法滿足的社會需要。她表示，這種機制向來都有需要維持。

31. 葉建源議員對當局以該基金作為處理公共財政的替代機制表示關注。他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去10年成立的基金數目大幅增加，近年更出現規模龐大的基金。葉議員表示，現時約有50個不同的基金，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該等基金的總結餘為740億1,000萬元。他估計現時的結餘或已接近1,000億元。

### 立法會的監察角色

32. 葉建源議員認為，立法會扮演把關的角色，須確保公帑按照嚴格的規則和程序發放。另一方面，基金的運作既不透明，亦不受立法會監察。葉議員表示，雖然基金的優點是有彈性，但政府當局不應犧牲財政紀律，尤其是牽涉公帑的時候。葉議員詢問，當局是在甚麼情況下和根據甚麼準則設立基金，以及這些基金如何管理和受到監察。他又詢問，立法會在監察基金的運用方面擔當甚麼角色，以及有否詳盡的文件記載運用基金的程序規則和指引。

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下稱"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部分基金是由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通過的決議設立。在立法過程中，立法會會考慮基金的宗旨、適用範圍、監察和匯報機制，並會在通過設立這些法定基金的決議時接納這些條件。

34. 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部分基金是根據第2章以外的法規設立。在立法過程中，基金的管理架構和監察機制須經立法會審議。若基金需要初次注資，相應的撥款建議亦須獲得財委會的特別批准。

35. 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政府當局過往亦曾預留資源，用以推行某項持續計劃下的項目。所涉開支會在某個總目或分目項下支付，儘管有關計劃可能仍會被稱為"基金"。與批核預算有關的一般財政程序將會適用於該等計劃，而在某些情況下，在有關計劃下推行一次性非經常項目所需的撥款，或須獲得財委會批准。

### 把關愛基金資助項目恆常化

36. 潘兆平議員支持撥款建議，有關建議將可幫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羣。然而，潘議員表示，關愛基金不應替代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在扶貧方面擔當的角色，而是應支援為現行政策未有充分涵蓋的範疇而設的先導項目。潘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繼續依靠關愛基金為選定項目提供資助，而不會採取積極措施把該等項目納入政府的常規資助及服務。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關愛基金可為援助項目提供資助設定時限。

37. 王國興議員亦提出類似疑問。他詢問，關愛基金現時已推行19個援助項目，政府當局會否承諾把具成效的項目納入政府的常規服務。

38. 政務司司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的原意是在關愛基金援助項目運作一段時間後，研究可否把證明具成效的項目納入政府的常規服務。與此同時，該等援助項目亦可使用關愛基金的資助繼續運作。

39. 政務司司長強調，關愛基金不會取代勞福局或任何其他政策局進行扶貧工作。她補充，政府當局會嘗試把具成效的關愛基金資助項目納入政府的常規服務。事實上，該19個先導項目的其中一個項目已恆常化。然而，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批撥新資源以持續營運這些關愛基金資助項目時，必須審慎行事。在未有新資源可使這些項目成為政府的常規服務前，可繼續由關愛基金為這些項目提供資助。

40. 潘兆平議員對於關愛基金資助項目會否及何時會納入政府常規服務有欠明確表示關注。政務司司長表示，關愛基金容許援助項目試驗推行，而過往確實有關愛基金資助的先導項

目最後證明不大有效。政府當局應小心研究是否有理由把某個關愛基金資助項目納入政府常規服務。一項常規服務一旦正式推行，便難以作出修改甚至終止。

#### 協助低收入的"劏房"住戶、護老者津貼及課餘託管

41. 李卓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低收入的"劏房"住戶提供津貼，以應付高昂的租金開支。梁志祥議員亦提出類似的意見。他提到，許多低收入家庭須負擔高昂的租金開支，但卻無法享有公共房屋福利。這類人士亟需援助，但卻仍然未能獲得關愛基金的津貼或援助。

42. 政務司司長表示，關愛基金曾推出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的項目。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已同意再次推出該項目，以及放寬受惠資格，以惠及更多"劏房"住戶。倘若注資建議獲財委會批准，經優化的項目可望於本年年底前開展。政務司司長預計會有超過7萬名住戶受惠於經優化的項目。

43. 李卓人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把護老者津貼擴展至殘疾人士，以及應擴大課餘託管服務。

44. 政務司司長表示，現正研究設立的護老者津貼屬試驗性質的項目，故此不適宜把該項目擴展至殘疾人士的照顧者。至於擴大課餘託管服務，政務司司長補充，關愛基金會在2013-2014學年繼續推出"課餘託管試驗計劃"，受惠對象將有所增加。

#### 指定扶貧項目

45. 劉慧卿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推行幫助低收入人口的措施，因為低收入人口正持續增加。她表示，扶貧委員會的一名民主黨委員曾建議政府當局應撥出政府的一半儲備或約3,000億元，用作推行一個為期5年的扶貧項目。該項建議不獲扶貧委員會接納。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納有關建議並予以落實推行。

46. 政務司司長表示，扶貧並不表示應用盡政府儲備為低收入人士提供直接援助。政府當局應推行一些政策，為基層人口提供更多有利的機會，協助他們向上流動。扶貧委員會曾研究多項政策方案(包括教育、職業培訓及就業)，以訂定合適的措施。劉慧卿議員強調，民主黨並非要求政府當局派發金錢。她表示，公帑應用於需要提供服務的範疇。

## 私人機構向關愛基金提供的捐款

47.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沒有計劃為關愛基金籌募私人捐款，但仍會接受個別人士的自願性捐款。劉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的立場模棱兩可。

48.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至今已獲承諾的捐款金額約為18億元，政府當局有信心在本財政年度內悉數收取為數約5億元的未付捐款。政務司司長補充，政府當局一直無意以配對基金的形式營運關愛基金。扶貧是政府當局的責任，不論商界及其他界別有否提供金錢捐助，政府當局仍會動用關愛基金推行所需措施。政府當局不會為關愛基金積極向社會人士籌募捐款，但已鼓勵商界直接參與扶貧活動，而非只作出現金捐款。

49.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呼籲商界向關愛基金捐款。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歡迎商界和市民的捐款。她補充，商界亦可自行設計和籌辦項目，動用本身的資源並接觸和幫助有需要的人士，直接為扶貧作出貢獻。

50. 盧偉國議員支持撥款申請。他表示，關愛基金有助提供資源，用以推行針對性的先導項目，以解決現行政策未有充分涵蓋的問題。盧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現已放棄以"配對"方式為關愛基金提供資金。然而，他表示，政府當局應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向商界和社會人士籌募捐款。

51. 政務司司長澄清，關愛基金從來不是"配對"基金。社會人士可向關愛基金捐款，或透過自行舉辦的活動直接參與扶貧工作，以支援社會上的弱勢社群。

52. 譚耀宗議員表示，關愛基金已運作了一段時間，並已證明能有效達到扶貧目標。他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

53. 譚耀宗議員表示，建議向關愛基金注資的金額相當龐大。然而，考慮到所涉及的受惠人數及將推行的措施性質，譚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合理。他不擔心撥款會被濫用，因為每個援助項目將須經過反覆討論和多重審核，而且關愛基金的營運須接受政府當局的內部審計。

## 為低收入及殘疾人士提供的援助

54. 譚耀宗議員建議扶貧委員會應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應加快推行關愛基金資助項目，使社會上的弱勢社羣可盡早受惠。

55.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在關愛基金運作初期，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一直被批評在選擇擬推行的項目及審批用以推行項目的資源時，過於謹慎和保守。經過一段時間的嘗試後，關愛基金已獲得有用的經驗，並且能夠以更快速度討論和推行援助項目。

56. 梁志祥議員申報，他是扶貧委員會的委員。他表示，扶貧委員會曾討論將於關愛基金下推行的援助項目，而建議尋求的注資額亦相當合理。梁議員表示，許多援助項目不論有多充分的理據支持，也無法在現行的政策框架下推行，因此必需另闢途徑推行該等項目。梁議員建議，扶貧委員會可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及擴闊援助項目的涵蓋範圍和內容。

57. 王國興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表示，關愛基金為現行政策未能涵蓋的弱勢社羣提供支援，既有意義又有用處。王議員關注到，儘管申訴專員曾提出建議，行政長官亦曾作出承諾，但勞福局仍不願把殘疾津貼及票價優惠擴展至單肢傷殘人士。他詢問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可否在關愛基金下推行援助項目，以解決有關問題。

58.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關愛基金或可考慮如何對需要長期照顧但不符合綜合社會保障緩助計劃申領資格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加強支援。至於單肢傷殘人士，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表示，由於勞福局已開始檢討此事，關愛基金起碼須等待當局制訂政策大原則，才適宜推出有關項目。

59.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曾於五、六年前倡議設立一個200億元的基金，以改善基層市民的生活。基金的收入可來自外匯基金的部分收益。陳議員表示，他亦曾就協助弱勢社羣的措施提出數項建議。他補充，人民力量仍然認為扶貧是政府的責任。於2011年推出的關愛基金的原有概念是商界捐款佔關愛基金整體資源的一半。這與人民力量秉持的原則背道而馳，因此人民力量的議員當時表決反對有關建議。不過，陳議員表示，人民力量現在歡迎政府當局推出措施向關愛基金注資150億元公帑，而無需商界作出等額的捐款。他又表示，人民力量亦歡迎政務司司長透過扶貧委員會領導扶貧工作。

60. 然而，陳偉業議員觀察到，關愛基金仍然由民政事務局作出政策監督。他認為這是錯誤做法，該基金如非直接隸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便應歸入勞福局。基於這些考慮因素，陳議員表示，人民力量的議員會就這項目投棄權票。

61. 政務司司長澄清，關愛基金將繼續是在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轄下成立的信託基金。民政事務局只會為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提供秘書支援，而不會就關愛基金的事宜提供政策意見。政務司司長補充，由於政務司司長並無法定權力設立作為法律實體的信託基金，故此亦不適宜把關愛基金歸入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62. 林健鋒議員申報，他先前曾是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的委員。他表示，經濟動力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

63. 林健鋒議員表示，關愛基金接獲許多不同類別的申請。關愛基金除提供資源以供推行具價值的援助項目外，亦需研究是否有足夠的人力資源承擔有關工作。林議員詢問，過往有否援助項目因人手不足而未能推行，以及政府當局計劃如何動員社會各界參與關愛基金的援助項目。

64. 政務司司長表示，關愛基金項目的預算撥款約有5%可用作行政費用，如有需要，行政開支可予調整。政務司司長同意，社會參與對有效推行關愛基金資助項目至為重要，政府當局會呼籲社會人士積極投入和參與有關項目。就此，政務司司長向至今曾為推行關愛基金資助項目作出貢獻的社會服務機構致意。

65.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不會支持撥款建議。他表示，他曾建議政府當局預留500億元設立一個基金，以照顧低收入人士的需要。該項建議並未獲得採納，政府當局反而預留了大筆公帑用以推行醫療融資措施。

66.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開徵股票投資收益稅，並把稅收撥給關愛基金以資助扶貧措施。梁議員批評關愛基金欠缺透明度，並偏離了關愛基金一半資金應來自商界捐款的原有概念。他並質疑，他既代表貧窮人士的利益，為何沒有被委任為關愛基金轄下相關委員會的委員。

67. 由於委員開始互相爭論，主席提醒委員不要在會議進行期間互相討論。

68. 主席指示，就此項目進行第二輪提問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在內，不得超過3分鐘。

#### 運用基金的規則和指引

69. 葉建源議員表示，他曾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運用基金的規則和指引編製文件，政府當局仍未回答他的問題。

70. 葉建源議員察悉，關愛基金並非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設立的法定基金。然而，在關愛基金下推行的個別援助項目無須經財委會批准。葉議員認為，立法會或公眾將無法得知當局如何運用公帑，而立法會在監察關愛基金的運作方面亦沒有角色。葉議員認為，關愛基金雖然享有彈性，但在運用公帑方面卻欠缺嚴謹和紀律，現行安排亦會削弱立法會在執行監察職責方面的能力。

71. 主席認為葉議員提出重複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作出回應。

72. 政務司司長簡括地重申，關愛基金在審批項目以供落實推行時一直十分謹慎，在運作初期更一度被認為決策過程過於保守。至於問責性，政務司司長表示，關愛基金受扶貧委員會和關愛基金專責小組監察。由於關愛基金是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成立，該基金亦須接受審計署的審計，並須把周年財務報告提交立法會供議員參考。

73. 葉建源議員表示，扶貧委員會或關愛基金專責小組的監督無法取代立法會的監察。政務司司長表示，每個基金均有其獨特之處。就關愛基金而言，政府當局在推行若干援助項目之前，會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或扶貧小組委員會。

#### 投票結果

74. 由於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在出席會議的48名委員中，41名委員表決贊成該項目，6名委員表決反對該項目，1名委員投棄權票。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君彥議員

陳鑑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镔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41名委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家傑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強議員  
廖長江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反對：**

何俊仁議員  
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6名委員)

劉慧卿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建源議員

**棄權：**

陳志全議員  
(1名委員)

75. 主席宣布委員會批准這個項目。

**項目4——FCR(2013-14)21**  
**總目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11短期食物援助**

76.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把承擔額提高2億元至4億元，以延續並改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77.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5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該項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要

求政府當局就服務使用者的類別和需要提供詳細資料。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延長服務期至10至12星期，並增加向受資助機構提供的撥款，讓他們能應付額外的交通開支，以及檢討是否需要擬訂新服務建議書。

78. 主席指示，每名委員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在內，不得超過5分鐘。

### 使用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綜援受助人

79. 鄧家彪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綜援受助人在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使用者中所佔的比例。他表示，綜援金應足以支付受助人的食物開支，他質疑為何這些服務使用者仍須透過該項服務尋求援助。

80. 鄧家彪議員察悉，許多租住私營房屋的綜援受助人必須節衣縮食以補貼租金支出。他又認為，綜援的租金津貼不足以支付所需的開支。他詢問，高昂的租金開支是否導致高比例的綜援受助人須尋求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原因。

81.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下稱"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截至2013年3月底，約有12%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使用者為綜援受助人。這些受助人大部分正面對特殊情況，例如失去綜援金或必須應付家庭成員住院的意外支出。

82.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某些租住私營房屋的綜援受助人在應付租金開支方面遇到困難。他表示，關愛基金會再次推出一個援助項目，為這些住戶提供2,000元或4,000元的一次性津貼。政府當局對關愛基金項目完結後將會採取甚麼跟進措施持開放態度。

83. 鄧家彪議員詢問，有多少使用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綜援受助人現時居於私營房屋。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政府當局並無這類分項數字，因為有關服務使用者概況的資料由服務營辦機構收集。

84. 鄧家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用以計算綜援租金津貼水平的方法錯誤。他建議福利事務委員會就這方面的事宜再作討論。

## 重複使用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人士

85. 鄧家彪議員察悉，在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115 400名使用者中，有41 700人(或36%)曾在2009年2月至2013年3月期間接受服務多於一次。他詢問，為何這些使用者需要如此頻密地接受這項服務，以及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幫助這些服務使用者。姚思榮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

8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下稱"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有關人士重複使用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原因的分項資料。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許多服務使用者在停止使用該項服務後不久即面對各種意料之外的緊急情況。社署副署長(服務)補充，服務營辦機構會審視個別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並會將有需要的人士轉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主流服務單位及其他相關非政府機構，以便按情況需要作出跟進(例如申請綜援或其他家庭支援服務)。

87. 姚思榮議員詢問，在逾110 000名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使用者中，有多少人曾接受服務多於一次。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截至2013年3月底，約有36%或41 700名服務使用者曾接受該項服務多於一次。

88. 姚思榮議員表示，重複使用該項服務的人士的比例相當高。他關注到，服務營辦機構在批准延長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的時間方面是否過於寬鬆，以致鼓勵服務使用者濫用有關服務。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和收緊申請程序。

89.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應給予服務營辦機構彈性，以評估服務受助人的需要，但他認同應小心謹慎，盡量減少濫用情況。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營辦機構會審查每宗申請，確保有關申請符合資格準則，並會定期進行檢討以盡量減少濫用情況。社署職員會定期巡查服務營辦機構，並會確定是否應為有關服務加入改善措施，以避免出現濫用情況。

## 向超級市場及酒店收集未經食用的食物

90. 王國興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表示，許多超級市場和酒店丟棄大量未售出或未經食用的食物。該等食物可加以善用，以幫助有需的人士。他詢問，社署會否要求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營辦機構聯絡連鎖超級市場及酒店，邀請他們合作和供應剩餘食物。

91. 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現行的5家營辦機構已接觸有關的超級市場及食物供應商。部分這些公司已同意向該等營辦機構提供即將到期而尚未售出的食物。

92. 社署副署長(服務)提到，一家公司亦尋求與本地酒店合作提供食物，再把食物分發予有需要的人士。她表示，社署亦鼓勵營辦類似服務的其他非政府機構與本地食品店和食物供應商聯繫，為本地弱勢社群提供未售出但可食用的食物。

93. 易志明議員表示，有報道指食物援助服務營辦機構因通脹高企而難以繼續運作。易議員表示，據他從服務營辦機構蒐集的資料顯示，除了該5家營辦政府資助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機構外，很多非政府機構均有舉辦食物援助計劃。該等以自資方式營辦食物援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正面對資金短缺的問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5家營辦機構均表示尚有剩餘資源維持服務。

94. 易志明議員表示，他曾與部分超級市場營運者商談，他們均願意把未售出的食物送贈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營辦機構，但條件是這些營辦機構須自行提取該等食物。另一方面，服務營辦機構則表示沒有剩餘資源支付運輸費，因為他們只可把政府撥款的15%作為行政費用。

95. 易志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考慮制訂任何措施或安排，以便營辦機構從超級市場提取食品分發予有需要的人士。易議員表示，他樂意協助協調服務營辦機構與超級市場管理層的工作。

96. 主席表示，在深夜時分當超級市場關門時，以及當剩餘食物可供提取時，往往難以安排交通工具。

97.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在現時的撥款建議下，用作行政費用的撥款亦有所增加。營辦機構可更有彈性地按需要使用撥款，以便從超級市場提取和運送食物。他補充，服務營辦機構有其他途徑可向服務使用者提供食物，例如派發食物券，供服務使用者憑券向本地食品店或超級市場換取食物。

98. 社署副署長(服務)解釋，當局是考慮到立法會在過往的討論中所提出的意見，才訂立營辦機構不得把超過15%的資助額用於行政費用的撥款條件。在現行的撥款建議下，可用作行政開支的撥款金額將有所增加。營辦機構可按需要考慮利用增加的撥款，安排交通工具向各個供應商提取食物。

## 其他意見

99. 劉慧卿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她表示，很多人所經歷的食品價格加幅遠高於文件(FCR(2013-14)21)所載的通脹數據。她質疑該等通脹數據是否符合實際情況。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食品價格的通脹數據來自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食品項目數據。他表示，該指數一直以一致方式按相同的基礎編製，以反映低收入住戶的消費模式。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補充，就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提供的撥款應該足夠，因為服務營辦機構向食物供應商大量購買食物可享有折扣。他們亦可獲得本地食肆的食物優惠券。這些措施有助維持低水平的營運開支，並可大大減低通脹對服務的影響。

100. 張超雄議員支持撥款申請。他表示，像香港這樣富裕的社會仍會有超過10萬人缺乏食物，實不可思議。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自2009年開始一直運作至今，這點足以說明問題一直存在。張議員表示，社會對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持續需求，反映現行福利制度出現嚴重漏洞，以致如此多亟需援助的人士跌出安全網之外。

101. 張超雄議員表示，服務使用者在6至8星期內可透過短期食物援助服務領取食物。他表示該服務期太短，因為很多服務使用者或未能在這段時期內脫離困境。

102. 張超雄議員察悉，17.8%的服務使用者為遭逢突變而有即時經濟困難的個人或家庭。張議員認為，這些人士理應被納入現行的社會保障安全網而不必求助於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103.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是為有需要人士而設的眾多支援服務之一。他贊同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有改善空間。為此，政務司司長領導扶貧委員會，統籌有關推行各項協助低收入人士的措施的工作。他補充，把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最長服務期由6星期增至8星期的建議，可滿足大部分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服務營辦機構可根據個別使用者的實際需要，進一步延長為他們提供服務的時間。主席表示，關於現行福利或社會保障政策的事宜，應在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再作討論。

104. 由於會議的預定時間已到，主席中止會議，並表示將於同日下午5時4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議程上的未完事項。

105. 會議於下午5時30分中止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3年12月3日